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707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千丈岚坳

申 请 人 李艺意

地　　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大堰乡千丈坑村二组

代理机构 义乌市睿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红茶；绿茶；茶饮料；蜂胶；糕点；黄豆；玉米花；食用蜂蜡；花茶；蜂蜜